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亦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陳柏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9萬2,41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3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法官 高世軒

法官 劉千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孫秀桃